

#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子公司为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提供周转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为推进华新新材（长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阳骨料”）年产 600 万吨骨料生产线项目尽快达标达产，经长阳县政府提议，长阳骨料与长阳县政府经多轮协商，拟签署《华新长阳建材产业园项目建设合作补充协议书》，由长阳骨料向长阳县政府提供周转资金 8000 万元，专项用于华新长阳新型建材产业园土地征收及房屋搬迁。
- 借款期限：资金周转期限为 4 年，后期分 4 年偿还，每年归还 2000 万元，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完毕。
-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提供周转金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### 一、财务资助概述

公司之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华新新材（长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阳骨料”）年产 600 万吨骨料生产线项目，已于 2017 年 11 月投建，并于 2021 年 3 月摘牌白氏坪矿权，总储量 2.5 亿吨。

长阳骨料于 2021 年 9 月与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政府（以下简称“长阳县政府”）签订《华新长阳建材产业园项目建设合作协议书》，明确农户搬迁及林地兑付双方的权利与义务。因长阳县政府在部分出资后财政资金困难，无法继续兑付，当前居民搬迁及林地兑付工作进展缓慢。

为推进长阳骨料项目尽快达标达产，经长阳县政府提议，长阳骨料与长阳县政府经多轮协商，拟签署《华新长阳建材产业园项目建设合作补充协议书》，由长阳骨料向长阳县政府提供周转资金 8000 万元，专项用于华新长阳新型建材产

业园土地征收及房屋搬迁。资金周转期限为 4 年，后期分 4 年偿还，每年归还 2000 万元，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完毕。借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由长阳县政府承担。

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## 二、本次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子公司华新新材（长阳）有限公司向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政府提供总额不超过 8000 万人民币的周转资金，目的是为了加快白氏坪矿山搬迁工作，推进长阳一体化项目的建设进度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

## 三、本次财务资助的审议程序

### 1、董事会审议程序

2022 年 3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为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提供周转资金的议案》，董事会批准长阳骨料向长阳县政府提供总额不超过 8000 万人民币的周转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。

### 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子公司华新新材（长阳）有限公司向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政府提供总额不超过 8000 万人民币的周转资金，目的是为了加快白氏坪矿山搬迁工作，推进长阳一体化项目的建设进度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故同意公司子公司华新新材（长阳）有限公司为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提供不超过 8000 万人民币的周转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30 日